

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108

2

廳		由		事		文收總	
長		李		鄒		建廳	
字第		字第		字第		40005	
號		號		號		號	
文		文		文		文	
送		送		送		送	
連		連		連		連	
朱		朱		朱		朱	
啟		啟		啟		啟	
姓		姓		姓		姓	
別		別		別		別	
類		類		類		類	
件		件		件		件	
附		附		附		附	
文		文		文		文	
交		交		交		交	
辦		辦		辦		辦	
擬		擬		擬		擬	
稿		稿		稿		稿	
核		核		核		核	
簽		簽		簽		簽	
判		判		判		判	
行		行		行		行	
繕		繕		繕		繕	
寫		寫		寫		寫	
校		校		校		校	
對		對		對		對	
蓋		蓋		蓋		蓋	
印		印		印		印	
時		時		時		時	
封		封		封		封	
發		發		發		發	
字		字		字		字	
第		第		第		第	
40005		40005		40005		40005	
號		號		號		號	
去		去		去		去	
文		文		文		文	
建		建		建		建	
會		會		會		會	
均		均		均		均	
檔		檔		檔		檔	
案		案		案		案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中		中		中		中	
華		華		華		華	
民		民		民		民	
國		國		國		國	
州		州		州		州	

Handwritten red mark on the right margin.

Handwritten black mark on the right margin.

Handwritten mark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form.

指令

令 本廳技正朱薇如
以引地助理工程師師志

本年四月十二日主 甄上年奉派赴湘督賑

東橫東州區派先境堤工結查驗旅費

往省核由。

呈請均急。查該名才生年每月奉派赴

湘日年十一月返省俾免旅費規則凡於出差

事後五日內列報現以念月於

財源... 支... 另

... 起... 敏... 獨... 送



109

送表送送

出表定是

以

二廠計卷送

覽

〇〇

推

〇

所

夜

送

出

印

外

文

夜

夜

夜

程

法

信

本

廳

取

之

式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鄂の十三

中華民國廿七年四月拾二日

簽呈

二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才本廳

事由：為簽報奉令出差相省督察到毀東橫

東洲及孤兒院堤與查驗該兩院工程旅費懇

乞鑒核核等報銷由

竊職等奉

鈞廳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建勵秘字第一五九號派令飭

赴湘督察到毀東橫東洲及孤兒院堤遵奉令已於某

年八月二十三日由武昌赴湘職朱徽炳至同年十一月十

五日止計八十三日職孫克敏以奉省建四式元號電飭隨

沈處長前往各地查驗到毀工程計為八十八日共計應報

旅費一千二百五十六萬一千九百五十九元正除光復回 鈞廳借支旅

費七百萬元各借三百五十萬元孫克敏借支三百五拾萬元

業由鈞廳將積存水利工程處賬內存孫克敏新修

內如陳一錢身員轉發省府匯往省驗工程經費五百五

十萬元合計已領借旅費一千二百五十萬元相抵外尚

應補發旅費洋六萬五千元轉送水利處借支旅費

三百五拾萬元理合將出差工作日記及旅費報告單連

同單據併費呈

鈞長鑒核懇乞 准予報銷以了手續為禱

謹呈

廳長 鑒

附奉日記旅費報單各一份及單據十九張

職 朱徽炳

孫克敏



謹啟

查該員等自奉命後，於去年八月

奉命前往，在二十六年度中，利後

考閱，該員等係由鄂省派來，該員

知係由鄂省派來，該員等係由鄂省派來，該員

百五十五元，本廳已在湖北及江西等省，由扣回等

水 札
 水 札
 水 札

清時和回二万乘元高尔一万九千乘元
 该只等由歸專等子經領五百五十一乘元
 以前未傳陳報本堂無案可稽現正設
 法查詢在依照該省章程該省亦于出
 差名事該省由內報中項該省出
 期過久此利也及禮禮堂是及尚存節
 領軍官此及日在在核核不無問題
 为解决便利起見擬飭該省
 速速此利也及在在核核不無問題
 速速本報轉核發核計也及不准核銷
 為妥籌補救辦法不日呈及有為也
 高

用中此也及高尔
 的也
 的也
 的也
 的也